

## 蘇 州 市 政 府 辦 公 廳 公 告

為 進 一 步 規 范 蘇 州 市 政 府 辦 公 廳 公 告 的 發 布 工 作 ， 確 保 公 告 的 公 開 性 和 透 明 性 ， 特 制 定 本 公 告 。

本 公 告 適 用 於 蘇 州 市 政 府 辦 公 廳 發 布 的 所 有 公 告 ， 包 括 政 府 行 政 公 告 、 招 標 公 告 、 招 投 標 公 告 等 。 凡 屬 蘇 州 市 政 府 辦 公 廳 發 布 的 公 告 ， 均 應 遵 照 本 公 告 的 規 定 進 行 發 布 。

一 是 公 告 的 發 布 渠 道 應 遵 照 本 公 告 的 規 定 進 行 選 擇 。

二 是 公 告 的 發 布 時 間 應 遵 照 本 公 告 的 規 定 進 行 選 擇 。

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。对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，不得开展实验活动。

三是强化督查和追责问责。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，着重督查二级单位、实验室对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。对因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和不负责任、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严肃倒查问责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请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主管部门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提醒迅速传达到所属高校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督查工作。请各高校党政负责同志按照要求，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认真分析，科学研判，扎实落实相关工作，绝不松懈，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。各高校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）要求，应在2022年4月29日前完成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并上报相关报告。受疫情影响的部分高校，应与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郑博 李人杰 010-66097435）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2022年4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